

木垒县公安局 2017 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信息公开报告

根据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做好自治县预算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木财字〔2017〕13 号）有关规定，现将木垒县公安局 2017 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信息公开如下。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主要职能：

1、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区、州党委、人民政府以及公安部、公安厅制定的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贯彻落实县委、县人民政府及州公安局有关公安工作的决定、决议及指示，维护自治县社会稳定，部署自治县社会治安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检查各科、所、队、室的贯彻执行情况。

2、研究自治县公安机关在改革开放和市场经济条件下，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进一步推进公安工作的改革，逐步形成合理、高效的公安工作新机制。

3、掌握情况信息，分析、预测自治县敌情、社情和社会治安情况，并研究制定对策。

4、负责辖区内危害国家安全案件、刑事案件、经济犯罪案件的侦破和禁毒工作；负责对境内外敌对势力、反动组织、社会团体的侦控和基础调研工作；组织协调重大行动，协调处置重大案件、重大骚乱事件、重大治安事故及其他重大突发事件。

5、依法管理自治县社会治安、户籍、居民身份证工作，组织实施消防安全工作，依法进行消防监督和管理。

6、依法对本辖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各类学校及社会团体的安全保卫工作进行指导指导、检查和监督。指导本辖区内机关、企事业单位保卫组织和保安业务及其队伍建设。

7、组织实施党和国家主要领导人及重要外宾来访我县以及本县重要会议、大型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

8、依法管理看守所、行政拘留所的日常工作，负责看守所、拘留所安全管理工作。

9、负责辖区内公共信息网络安全检查、网吧管理、网络犯罪侦察。负责公安机关的有线、无线通讯，计算机网络和计算机安全管理业务和建设规划、技术改造和装备等工作。

10、依法管理道路交通安全，维护交通秩序。

11、依法管理公安机关刑事、行政执法活动；负责办理公安机关的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案件。负责执法规范化建设和宣传工作。

12、负责民用爆破物品流通的监督管理。

13、指导公安局森林派出所和林区派出所的业务工作。

14、负责公安机关队伍的正规化建设及公安民警的管理、教育和培训工作。

15、负责公安机关的警务督察、纪检、监察和审计工作。

16、指导自治县武警中队、边防大队、消防大队与公安业务相关工作。

17、负责公安信息宣传及后勤管理、装备器材工作。

18、承办县委、县人民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内设机构

1、综合管理机构（2个）：政工科、纪检监察室（挂纪委、警务督察大队牌子）

2、执法勤务机构（7个）：指挥中心（挂办公室、情报中心、警务保障室牌子）、国内安全保卫大队、刑事侦查大队、交通警察大队（下设交通警察大队车辆管理所）、治安大队（挂爆炸危险物品监督大队牌子）、网络安全保卫大队、法制大队。

3、派出所（11个，机构规格均为副科级）

4、监管场所：看守所、拘留所。

（三）人员编制

木垒县公安局核定行政编制数 152，事业编制数 15，工勤编制数 2，其中：行政在职 143 人，事业在职 12 人，工勤 1 人，截至 2016 年 12 月份实有正式干警 156 人。

二、2017 年部门预算公开

（一）收支总体情况

根据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做好自治县预算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木财字〔2017〕13号），2017年木垒县公安局收入预算为2687.22万元。

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687.2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0万元。

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2017年木垒县公安局支出预算为2687.2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2687.22万元，项目支出预算0万元。

（二）预算支出主要内容

木垒公安局支出预算为2687.22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2043.96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351.6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291.65万元。

项目支出预算0万元。

（三）2017年木垒县公安局收支预算公开

详见附表【1】、【2】、【3】。

（四）2017年木垒县公安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公开

1、基本支出预算

明细到“项”，详见附表明细到“项”，详见附表【3-1】、【3-2】、【3-3】、【3-3-1】、【3-4】、【3-4-1】、【3-5】、【3-5-1】。

2、项目支出预算

明细到“项”，详见附表【3-7】、【3-7-1】。

三、2017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2017 年木垒县公安局“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总额为 225.6 万元，较 2016 年预算安排减少减少 0 万元，下降 0%。（详见附表【4】），减少（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项目支出没有安排，较 2016 年预算安排无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自治区十条规定，压减因公出国（境）经费。

（二）公务接待费预算

公务接待费预算安排 5.6 万元，较 2016 年预算安排减少（增加）0 万元，减少（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自治区十条规定，预算安排持平。2017 年公务接待费预算主要用于援疆对接接待、上级业务部门调研、检查工作、业务指导等，预计接待批次 120 批，接待人数 400 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木垒县公安局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67 辆，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安排 220 万元，较 2016 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

2017 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主要用于车辆燃油费、维修费、保险费等，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支出安排 0 万元，较 2016 年预算安排无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

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自治区十条规定，压减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0 万元，较 2016 年预算安排无增减变化。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17 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351.602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编制人数未变动。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7 年，本单位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底，木垒县公安局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11476 平方米，价值 2742.73 万元。

2. 车辆 67 辆，价值 1074.52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37 辆，价值 1074.52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辆，价值 0 万元；其他车辆 0 辆，价值 0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125.48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378.62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24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2 台（套）。

2017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五、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州本级部门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州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

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木垒县公安局

2017 年 3 月 7 日